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7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長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長恩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謝長恩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斟酌被告行為對於社會治安、民眾財產安全之危害程度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依比例原則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，並於115年7月21日裁定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另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94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請求本院同意先予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，執行起算日期為115年9月17日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9月11日115執定字第10846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準此，被告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應自上述另案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秀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